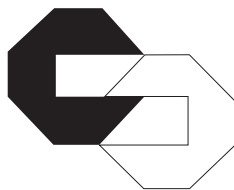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合約 及 商業代理合約

買賣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嘉興東方與Bekaert訂立(其中包括)供應合約，據此Bekaert同意供應若干物料，以供製造鋼簾線之用，為期三年。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代替嘉興東方與Bekaert訂立買賣合約，以擴大物料及產品的供應範圍，藉此本集團及Bekaert集團將分別向對方供應物料及／或製成品，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供應合約將自生效日期起予以終止並不再有效。

商業代理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嘉興東方與Bekaert訂立商業代理合約，據此嘉興東方將委聘Bekaert為其獨家商業代理，以使鞏固子午線輪胎之用的鋼簾線實現於該等地區之銷售，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一般資料

Bekaert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屬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項下之建議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按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擬進行之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大於2.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所載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認為，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包括本集團之購買額上限、本集團之銷售額上限及佣金上限)之條款及條件均屬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範圍及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為批准上述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I) 買賣合約

嘉興東方與Bekaer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供應合約，據此Bekaert集團已同意向嘉興東方製造、銷售及交付若干供製造鋼簾線之用的物料(包括鍍銅鋼絲)，而有關鋼簾線乃用於鞏固子午線輪胎，為期三年。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代替嘉興東方與Bekaert訂立買賣合約，藉以修改及重訂供應合約，從而擴大物料及產品的供應範圍，而本集團及Bekaert集團藉此將分別向對方供應物料及／或製成品，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買賣合約須待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供應合約將自生效日期起予以終止並不再有效。

根據買賣合約，Bekaert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若干供製造鋼簾線及橡膠軟管鋼絲之用的物料及鋼簾線製成品。本集團將向Bekaert集團供應鋼簾線製成品。

有關物料之售價將由訂約雙方每季進行檢付及議定，並於考慮本集團生產或購買類似物料的生產成本或購買成本後，通過公平原則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製成品之售價將由Bekaert集團與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按公平原則議定，並將介乎於Bekaert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生產製成品的實際生產成本與現行市價之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Bekaert之半成品而支付予Bekaert集團之款額為人民幣839,000元(約相等於835,100港元)。Bekaert集團於同一期間並無購買本集團之任何產品。

預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予Bekaert集團之總銷售額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00元(分別約相等於191,989,000港元、323,350,000港元及474,920,000港元)(統稱「**本集團之購買額上限**」)。

預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Bekaert集團應付予本集團之總銷售額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0元(分別約相等於18,188,000港元、35,366,000港元及47,492,000港元)(統稱「**本集團之銷售額上限**」)。

本集團之購買額上限及本集團之銷售額上限乃根據嘉興東方目前的年生產能力30,000噸及吾等於未來三年的生產計劃而釐定，並考慮到子午線輪胎市場之預計增長以取得若干物料及製成品之需求量。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九年達致80,000噸之年生產能力。若干物料之價格乃根據於中國所採購盤條之平均單位成本及嘉興東方生產類似物料之加權平均生產成本而釐定。製成品之價格乃根據有關不同規格製成品之鋼簾線的平均售價計算。

(II) 商業代理合約

根據嘉興東方與Bekaert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商業代理合約，嘉興東方已同意委聘Bekaert集團為獨家商業代理，以於該等地區銷售供鞏固子午線輪胎之用的鋼簾線，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五年。商業代理合約須待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商業代理合約，Bekaert集團將代表嘉興東方尋找位於該等地區之客戶，並向嘉興東方轉達其所收到之任何詢問、出價或訂單。Bekaert集團將無權代表嘉興東方訂立合約，而嘉興東方將可全權拒絕由Bekaert集團所轉達予彼等之任何詢問、出價或訂單。

Bekaert就提供代理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佣金，將按嘉興東方於商業代理合約期間內與於該等地區之任何客戶(Bekaert除外)進行之所有產品銷售額之4%收取。佣金將根據嘉興東方向其客戶發出之所有發票的工廠交貨金額(即不包括交付、運輸及保險成本(如有)後售價)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就根據商業代理合約提供代理服務而應向Bekaert支付之佣金總額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980,000元、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4,700,000元、人民幣5,200,000元及人民幣5,800,000元(分別約相等於990,000港元、2,830,000港元、4,750,000港元、5,260,000港元及5,860,000港元)(統稱「佣金上限」)。

董事根據鋼簾線之平均銷售價及子午線輪胎之預計需求釐定佣金上限，並考慮到於海外市場之子午線輪胎的預期增長。4%之佣金水平與本集團所聘任之其他獨立銷售代理所收取者一致。

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Bekaert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屬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項下之建議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總額基準計算之本集團之購買額上限、本集團之銷售額上限及佣金上限，按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擬進行之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大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所載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若其後預期將會超出本集團之購買額上限、本集團之銷售額上限及佣金上限，則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6條，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董事認為，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且該等合約之條款乃與Bekaert按公平原則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包括本集團之購買額上限、本集團之銷售額上限及佣金上限)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之條款，並認為該等條款在原則上屬公平合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買賣合約及銷售代理合約提出進一步的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除特殊情況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期限將為固定且不超過三年。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商業代理合約為何訂立五年期限作出解釋。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與嘉興東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商業代理合約具類似性質之其他合約，並注意到有關客戶對根據商業代理合約擬購買之類似產品進行測試運行一般平均約需三年，然後方批准購買本集團之產品。因此，本集團根據商業代理合約提供三年期限以上實屬合理。就商業代理合約而言，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此類合約訂立該期限乃屬一般業務慣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之條款及建議本集團之購買額上限、本集團之銷售額上限及佣金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批准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及建議本集團之購買額上限、本集團之銷售額上限及佣金上限。有關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及建議本集團之購買額上限、本集團之銷售額上限及佣金上限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Bekaert及其聯繫人士均須就批准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及建議本集團之購買額上限、本集團之銷售額上限及佣金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立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認為，Bekaert為中國主要的鋼簾線製造商之一，業務遍佈全球，而有鑑於全球鋼簾線市場之競爭日益激烈，與Bekaert集團合作應可拓展業務以擴大吾等各自的市場佔有率。買賣製成品可促進本集團及Bekaert集團能及時對迅速多變的全球市場作出反映。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或Bekaert集團之銷售或受其本身的生產能力、生產進度或可能影響有關成品質素之技術問題所限。訂約雙方將因獲得後備供應來源而自買賣合約中受益，從而可獲得額外銷售。因此，董事預期吾等之市場佔有率能夠得以提升。

此外，本公司將能確保若干有關製造鋼簾線之物料的優質供應質素，及因此將可減低生產成本，而Bekaert集團供應之額外噸數能夠應付全年生產能力由目前的30,000噸進一步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80,000噸生產水平。

總括而言，於訂立買賣合約後，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可得到提升，及鋼簾線業務之邊際利潤亦可得到改善。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一直致力於增加出口市場份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鋼簾線分部之出口量約達1,196噸，佔本集團鋼簾線分部銷售總量約4%。在本集團一直向部份海外市場之若干知名客戶供應產品的同時，董事相信，Bekaert集團具良好聲譽之國際分銷網絡將有助本集團提升市場佔有率以及在全球市場構建強大的品牌。就上述協議之期限而言，董事認為，鑑於國際最著名的子午線輪胎製造商所採用的嚴格測試程序，五年期限實屬公平合理。基於本集團之以往經驗，為在各種天氣條件下測試子午線輪胎內鋼簾線的特性，該等測試程序於大多數情況下應會持續進行約兩年或以上。於此方面，董事相信，在Bekaert集團之售前協助下，五年期限之最初兩年乃旨在取得最終輪胎製造商對成品的批准。於批准本集團所供應之產品後，五年期限之後三年將由Bekaert集團代表本集團進行銷售及售後服務，據此屆時將須支付佣金。

有關本集團及Bekaert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及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Bekaert乃一家以歐洲為基地之公司，總部設於比利時，僱用17,000人。主要股東持有Bekaert約42.77%股權，其餘股權則由機構及個人股東持有。Bekaert業務遍及120個國家，生產平台遍及世界各地之30個國家，並擁有廣泛之銷售辦事處及代理網絡，年銷售額達30億歐元。Bekaert以其兩項核心專長—先進之金屬轉化及先進材料及鍍膜技術，以尋求持續盈利增長。Bekaert的三項核心業務分類，分別為先進鐵絲產品、先進材料及先進鍍膜。Bekaert近年大幅擴展其中國業務，並計劃進一步加強與當地企業之關係。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為批准上述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Bekaert」	指	NV Bekaert SA，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Bekaert集團」	指	Bekaert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商業代理合約」	指	嘉興東方與Bekaert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商業代理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開始生效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合約、商業代理合約、本集團之購買額上限、本集團之銷售額上限及佣金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嘉興東方」	指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賣合約」	指	Bekaert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合約，以重訂及修改供應合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合約」	指	Bekaert與嘉興東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供應合約
「該等地區」	指	除外地區(包括中國及南韓)及商業代理合約所載之若干客戶以外之世界任何地區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曹忠先生(董事長)、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佟一慧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朱國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